

# 家庭應急計劃： 應急用品包



準備應急用品包並置於防水及防嚙咬容器中。您可考慮將以下建議物品清單納入您的用品包。您應該擁有能維持您家庭最少三天或 72 小時所需的足夠用品。我們建議為水、食物和藥物寫上日期，讓定期補充用品包變得更簡單。

- 水，每人每日一加侖，至少三天份量（每人 3 加侖以上）
- 食物，至少三天份量的不易變質食物
  - 乾果
  - 能量／蛋白棒
  - 粉狀沖泡飲品
  - 即食包裝食品（即燕麥、即食拉麵、湯等）
  - 罐頭食物
  - 罐頭刀
  - 煮食用鍋
- 紙品及衛生用品
  - 紙碟
  - 塑膠用具
  - 紙巾
  - 衛生紙
  - 垃圾袋
- 個人衛生用品
  - 濕紙巾
  - 洗手皂
  - 液體洗滌劑
  - 洗髮水
  - 髮刷／梳
  - 牙膏和牙刷
  - 除臭劑
  - 女性用品
- 嬰兒用品
  - 奶粉及／或食品
  - 尿布及清潔濕紙巾
- 衣物
  - 衣服
  - 鞋／靴
  - 外套／大衣
  - 手套（即勞工手套）
- 燒烤、燒烤爐或露營煮食爐（僅供戶外使用）
  - 碳
  - 液體碳精
  - 火柴或打火石／打火棒
  - 丙烷
- 毛毯或睡袋
- 急救用具包
  - 急救手冊
  - 消毒劑
  - 膠布繃帶、紗布、黏合帶
  - 布繃帶、夾板
  - 洗眼液
  - 冰袋
- 藥物、處方藥物及成藥
- 眼鏡、假牙、助聽器等
- 防塵口罩
- 電筒
- 收音機，電池發電或手搖曲柄
- 鐘或錶，電池發電
- 額外電池
- 手機及充電器
- 寵物用品
  - 頸圈連身份吊牌及牽繩／外出籠
  - 食物及水
  - 衛生用品（即貓砂）
  - 藥物
- 關閉公用設施的扳手或鉗
- 刀或多功能工具
- 布膠帶
- 滅火器
- 發出求救訊號的哨子
- 聖地牙哥、帝國縣、橙縣、河邊市及洛杉磯各縣地圖
- 家庭應急計劃及聯絡人清單（紙本）